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参赛费用 使用及管理辦法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各省级竞赛组委会、各参赛院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是 1999 年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批准创立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竞赛，属于教育公益性学科竞赛。

经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对各省级赛区调研及成本核算，并经政府发改委批准，现确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参赛费用使用和管理办法：

一、各参赛院校收取每人不超过 50 元参赛费用，其中参赛院校自留不超过每 30 元，用于组织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相关的校内宣传、联络、场地、监考、阅卷、校内获奖师生表彰奖励、组织培训和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总决赛等费用，上交不超过每人 20 元至省级或全国竞赛组委会。

二、各省级竞赛组委会或全国竞赛组委会向各参赛院校收取每人不超过 20 元参赛费用，自留不超过每人 10 元用于组织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省内宣传、联络、场地、监考、阅卷、省内获奖师生表彰奖励等费用，上交每人 10 元至全国竞赛组委会。

三、全国竞赛组委会收取每人 10 元参赛费用，用于组织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相关的组织宣传发动、命题、赛题印刷和光盘、磁带制作、物流、全国获奖师生表彰奖励、竞赛试题命制资源及技术开发等费用。

四、各参赛院校及省级竞赛组委会可根据本赛区实际情况适当下调参赛费用标准，总参赛费用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的标准。

五、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参赛费用须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挪用、侵占或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牟利。

六、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务必本着自愿报名的原则参赛，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强制学生交费参赛。

以上有关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参赛费用具体管理和分配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请各级竞赛组织单位严格遵守。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